

证券代码: 873867

证券简称: 长江能科

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 我们作为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 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 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, 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 有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 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 屈撑囤、杨劲松、毛禾枫

2024年09月27日